

要工作先买工作服和电瓶车

警方侦破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的招工诈骗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近日,随着最后1名犯罪嫌疑人刘某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一个以网络招工为幌子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被普陀警方成功捣毁,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2018年4月,某外卖平台员工汪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报案,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间,有人冒充该外卖平台公司,在网上发布大量招工信息。应聘时,这些假冒的招聘者会向应聘者

收一笔钱,谎称用于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电瓶车。而实际情况是,统一服装在注册成为该外卖平台骑手后即可免费领取,电瓶车也非统一购买。

警方立刻赶赴诈骗团伙在网上发布的招聘地址开展调查,可是现场早已人去楼空。民警只得根据报案人提供的信息线索,以及诈骗团伙发布在网上的相关信息继续调查。通过一一联系询问被害人,民警得知,被害人都是在某知名招工网站上看到这则招聘某外卖平台骑手的广告。被害人前往招工地址后,

嫌疑人会先与被害人签署一份合同,并告知被害人,需要购买该外卖平台的统一服装,并在指定地点购买电瓶车,才有资格成为该外卖平台骑手。在交付钱款后,嫌疑人告知应聘者,下载该外卖平台App并注册成为骑手即可开始工作。初步统计,该诈骗团伙已经以同样的诈骗方式实施诈骗40余次,涉案金额高达20余万元。

随即民警前往被害人所说的“指定购车地点”位于曹杨路上的某电动自行车店了解情况。通过对店

员的询问,民警得知,他们与招聘信息发布者刘某辉、刘某洋、蒲振某、蒲飞某、马某串通,将电瓶车卖给应聘者,并从中收取好处费。承办民警当即判断,这5人很可能就是消失的诈骗团伙犯罪嫌疑人,并将这5人上网追逃。

2018年5月21日,马某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被当地警方抓获,并移交给上海普陀警方。其余4名犯罪嫌疑人不知所踪,但公安机关对其余4名犯罪嫌疑人的追捕一直没有停止。

今年1月,普陀警方获悉了一条重要信息,其余的4名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在河南省洛阳地区活动。1月2日,承办民警冒雪前往河南省洛阳市对其余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在河南洛阳警方的协助下,经过多次与犯罪嫌疑人家属劝导后,1月4日,犯罪嫌疑人刘某辉、蒲振某、蒲飞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3月5日,最后1名犯罪嫌疑人刘某洋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至此,该诈骗团伙的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你讲我听

27岁的小季找到我,她刚办完婚礼,丈夫事业有成,很顾家体贴人,可她的脸上不见喜悦。原来她有个不上班的父亲,丈夫担心岳父老了怎么办?跟父亲聊起这些具体的问题,他总是一声不吭。就这样新婚的喜悦荡然无存。

小季原本有个和睦的家庭。父母都是工人,一家人日子过得还可以。不幸的是,小季14岁那年,母亲突发疾病离开了他们,从此小季与父亲相依为命。父亲的性格很内向。母亲去世不久,就有人劝父亲再续,均被父亲拒绝了。小季是个乖女孩,母亲去世后,她刻苦学习,空闲时还帮父亲做家务。那时父亲有一份工作,工资只够父女俩过日子。小季大学毕业后找了份不错的工作,每月工资都交给父亲。谁知自从小季参加工作后,父亲突然不上班了,说是单位解散了。毕竟父亲五十岁出头,身体也蛮好,出去工作还是可以的。小季托朋友给父亲另找工作,但父亲总是对介绍的工作很挑剔。就这样,父亲一直赋闲在家,整天不是睡觉就是看电视。到了小季谈婚论嫁时,知晓小季家庭情况的人都望而却步,直到找到现在善解人意的丈夫,小季终于能成家。但夫妻俩经常会为父亲的今后担忧,在别人提醒下找到我,让我劝劝她的父亲。听了小季的诉说,我跟季父通了电话。他在电话那头对工作

父亲不上班怎么办

只字不提,只说自己老来不会找女儿麻烦。我问他:您四金交了几年?他支支吾吾讲不清,小季一旁提醒我,交了11年。我告诉季父交金满一定年限,到退休年龄才可领取养老金,享受医保。像你这样的年龄,完全可以找一份交四金的安保工作,既不累,也不需要复杂的技术。季父在电话那头没了声音。我进一步开导说,如身体不好,适当的歇息可以的。但身体好就该去上班,否则一直在家里闲着也不是个事。这时季父突然说了一句:“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啊”。我向他宣传了法律知识,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由此可见,父母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前提,是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如果父母一方经济来源丰厚,无论经济上还是生活上都不存在生活困难,对于父母一方的无理赡养要求,确有困难的子女是可以拒绝的。季父这时说了一句:“我知道,谢谢你”,就挂了电话。

我分析季父心理有障碍,对工作产生恐惧。我劝小季好好和父亲谈谈心,做做思想工作,让父亲知道你是关心他,而不是只让父亲去赚钱,也可以带父亲去做心理疏导。小季答应了。没几天接到小季电话,在街道的帮助下,父亲已经找到了一份门卫工作。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假质押真盗窃 GPS为犯罪“导航”

本报讯 (通讯员 钱宇文 记者 袁玮)两名90后男子合买了一辆轿车,把车质押给别人后又偷了回来。近日,长宁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这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2017年9月底,齐某和沈某花5万元在郑州买了辆轿车,一路从郑州开到上海。到上海后,他们在车上安装GPS并另配备用钥匙,打算找人质押借款。齐某在网上结识了孙先生,双方约在某商场停车库商量质押借款的事情,当时一同在场的还有沈某。双方口头约定车子抵押一个月,抵押金额3万元,其中包

括利息2100元,另加一个月的停车费300元。谈妥后,齐某把车辆、车钥匙、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等物品都交给了孙先生,孙先生用手机银行转给他27600元,并在手机上做了一张电子单据通过微信发给他,声明到期后会电话通知齐某还款。随后,孙先生就把车开走了。不到一个月,孙先生发现停在小区里的车子不见了,他心存疑虑,便试着联系齐某,然而齐某早就拉黑了他的微信,电话也打不通了。孙先生觉得这事有点蹊跷,于是报警。公安机关接报后发现,案发3天前,齐某、

沈某通过事先安装在车上的GPS找到质押给孙先生的车辆,用备用车钥匙把车开走。几天后,两人又用同样作案手法从他人处骗得25000元。2017年12月,两人抱着“车”灭迹心理,把车开到河南卖了。

检察机关认为,齐某和沈某通过盗窃手段使被害人合法占有质押物脱离占有,实现其非法占有目的。孙先生因质押物的灭失而无法通过回赎收回先前支付的27600元,财产已受损失。齐某、沈某采用秘密手段盗窃质押物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建楼宇党建服务站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静安区达邦协作广场楼宇党建服务站,近日在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新址揭牌落成,该事务所拿出部分办公区域,开辟了党员活动室、党建学习角、楼宇书屋、妈咪小屋、法律援助服务点等场所,向楼宇白领等开放。通过营造党建氛围,完善服务设施功能,提供党建指导和各类综合服务,使达邦协作广场党建服务站,成为楼宇党建成果的展示窗、党员教育的主阵地、企业员工的加油站。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开展党建工作,致力于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

文化塑造、企业员工成长紧密结合。添睦+楼宇党建服务站建设是天目西路街道党工委贯彻落实区委“1+4”文件的重要部署,打造的一个专为楼宇白领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倾力支持和配合达邦协作广场添睦+楼宇党建服务站的建设,不仅提供相应人员服务配置,还提供了功能齐全的活动场所。

揭牌仪式上,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孙鸣民作为律所代表,与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主任郭海燕共同签约开展“遇见一小时——法律智囊团”公益项目。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将在添

睦+楼宇党建服务站的平台上,为楼宇企业、白领、社区居民提供房产、婚姻家庭等各类法律咨询和服务,以降低老百姓的维权成本,为区域内的稳定工作起到法律引导的作用。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还在仪式上宣布建立申房公益基金项目,以公益为本,在信息化建设与科技的运用、青年律师的职业发展、中小微企业的法律培训和降低符合条件市民的诉讼门槛等4大方面,提供公益基金支持,以公益的形式回馈社会。在大家的祝贺声中,各位领导和嘉宾一同启动了申房公益基金项目。



关先生的父母去世后只留下的这套房,出现了两份遗嘱。六年前,母亲去世后,子女们给父亲请了住家保姆。可大哥最后把保姆赶走了。之后,父亲就去了养老院。

去年初,父亲过世后留下的钱,四个子女平分。说到房子的事,大哥拿出一份父亲过世五年前留的代书遗嘱,内容是母亲去世前曾和父亲说,几个小孩对他们不好,让父亲以后和大儿子一起生活,等父亲走后,

两份遗嘱呈法庭 究竟依哪份为准

房子归大儿子,父亲同意了。遗嘱上除有代书人代父亲签字和父亲的手印外,还有代书人和见证人的签名、署名。而关先生和两个妹妹手里有另一份遗嘱,这份遗嘱形成于大哥手中的遗嘱之后,也是一份代书遗嘱,内容很清楚,房子是父母共同所有的,父亲的产权份额由四个子女共同继承,四个子女的份额均等。同样的,这份遗嘱上有代书人代父亲签名和父亲的手印,及代书人和见证人的签名、署名。大哥认为关先生他们手中的遗嘱是事先起草好的,当时父亲神志不清,相反他手中的遗嘱才是父亲的真实意愿。事实上,

关先生手中有父亲立遗嘱当年的出院小结,上显示“神清”,立遗嘱时,见证人还帮父亲录了视频。和大哥协商未果,关先生和两个妹妹将大哥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和大哥依法继承父母名下这套房,四人各享有四分之一产权份额。

民事活动应依法进行。遗产继承开始后,按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本案中,所涉房是关先生的父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各占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因母亲生前无遗嘱,其父母均先于

她死亡,对于母亲在这套房中产权份额,由关先生和他的父亲、大哥,及两个妹妹按法定继承办理。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本案中,关先生的父亲留有两份代书遗嘱,在两份遗嘱均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因为关先生和妹妹们所持遗嘱成立在后,所以对于父亲的遗产应按成立在后的这份遗嘱办理。这样,这套房中父亲所享有的产权份额,及从母

亲处继承的产权份额应由四个子女共同继承所有。大哥所称父亲立遗嘱时神志不清等情况没证据证明,父亲在订立遗嘱当年的出院小结中显示“神清”,且订立遗嘱时,还有相应的视频文件。在没有相关鉴定机构对父亲的智力和精神状况作出认定,父亲生前也未经鉴定情况下,大哥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判决支持了关先生和妹妹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